

证券代码：600239

证券简称：云南城投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43号

##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重庆市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为原告/上诉人。

3、诉讼的金额：0元。

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，对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重庆城海公司”）的长期投资价值已减记为0。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将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当事人

原告/上诉人：公司

被告/被上诉人：重庆城海公司

#### 2、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

公司认为，被告重庆城海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已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，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，故诉至重庆

市江津区人民法院，详情如下：

2024年10月24日，收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4)渝0116民初17179号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；2025年2月24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4)渝0116民初1717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0元，由公司负担。（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、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临2024-073号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》、临2025-016号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）。

## 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重庆市法院发来的(2025)渝05民终337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，由公司负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，对重庆城海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已减记为0。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8日